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江苏省委员会文件

苏革办发〔2020〕28号

关于转发《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 做好民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相关材料 报送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民革各设区市委，各专委会、省直工委，省委机关各处室，
民革江苏省各联谊会、中山书画院：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民革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在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积极投入到疫情防
控工作中，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民革中央将开展总结表彰，
现将《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民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
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革中办〔2020〕108号）转发给
你们，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材料。请于2020年6月24日之
前将相关材料报送至民革江苏省委宣传处。

联系人：乔文娟

联系电话：025-83167333 18168115879

电子邮箱：jsmgtg@jsmg.cn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

抄送：民革中央办公厅，中共江苏省委统战部党派处。

民革江苏省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5日印发

民革中央办公厅

革中办〔2020〕108号

民革中央办公厅关于做好民革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相关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

民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民革各级组织和广大党员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中共中央坚强领导下积极投入到疫情防控工作中，为抗击疫情作出贡献。为准确掌握民革全党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的情况，请民革各省级组织总结目前阶段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广泛收集相关影像素材，深入挖掘先进事迹，并提供如下材料：

一、各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相关下属单位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中的有效做法、有益经验和突出典型；

二、民革党员中的一线医务人员名单。一线医务人员标准统一以《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明确的界定范围为准；

三、在疫情防控临床救治、卫生防疫、组织领导、后勤保障、资政建言、宣传报道、志愿服务、文艺宣传、科研开发、复工复产、政务服务等方面表现突出、成绩显著、事迹感人的民革党员和民革各级机关工作人员名单及其抗疫事迹简介（每人200字以内）；

四、民革党员为湖北省武汉市等疫情严重地区捐赠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情况(统计截止至5月31日)。以企业等单位名义捐款捐物的党员须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捐赠资金和物资价值以捐赠证明材料为统计依据。

请各省级组织于2020年6月30日前将以上材料及《民革党员捐赠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情况统计表》报送至民革中央组织部。相关内容如有变动,应及时联系告知。

联系人:杨海燕(13621117953) 戴自特(13718656898)

联系电话:010-85114559 电子邮箱:mgzyzzb@163.com

附件:民革党员捐赠疫情防控资金和物资情况统计表



